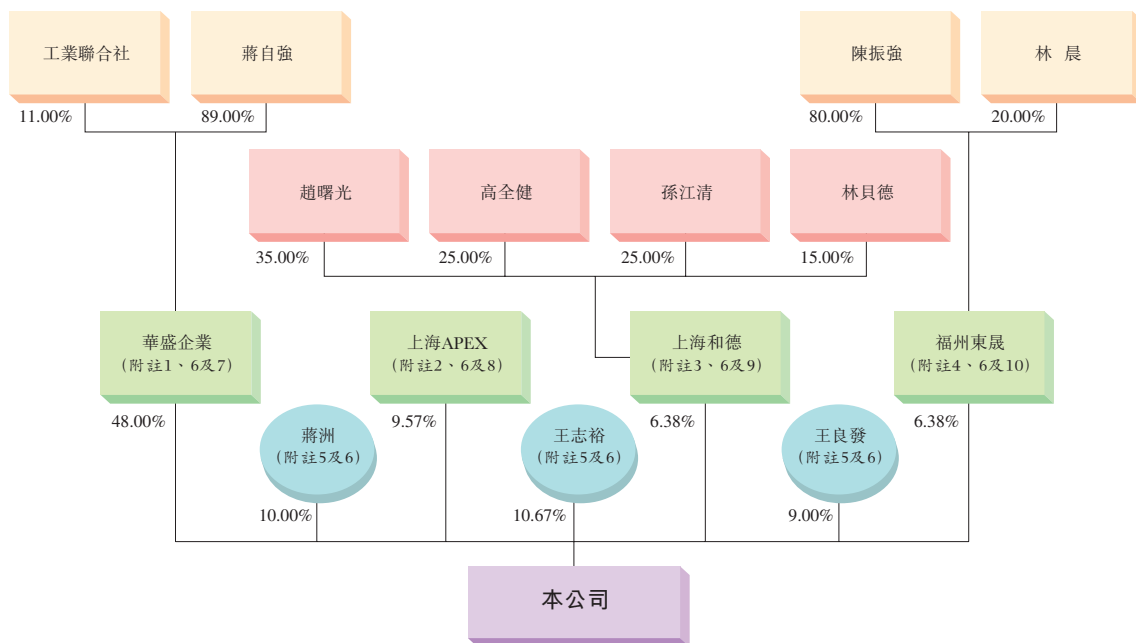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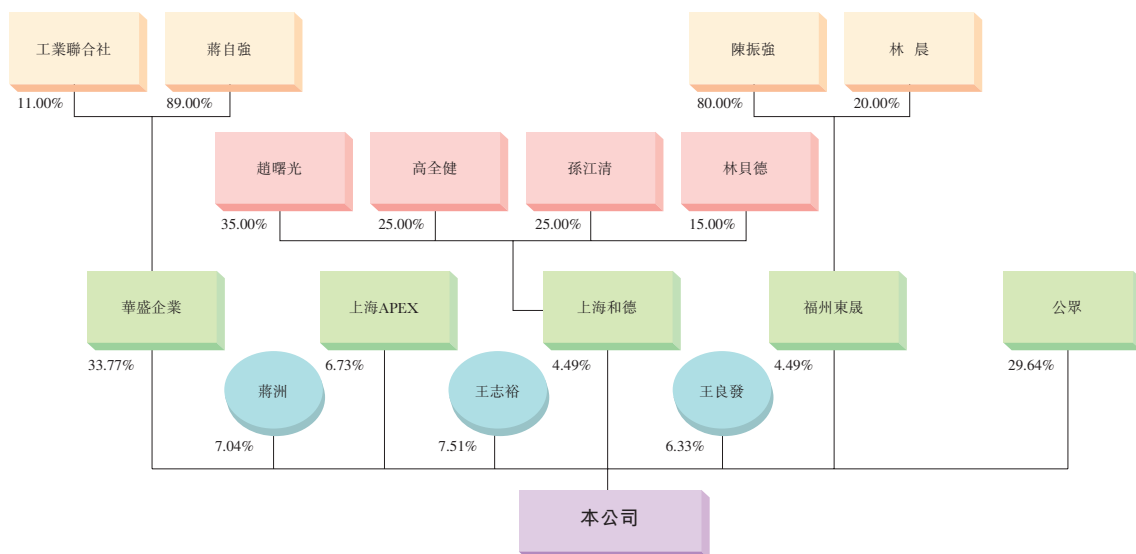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股份發售前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 權 架 構

下表載列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遵守禁售期限規定的本公司持股權益：

股東	本公司股本 權益首次 出售予有關 股東的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概約 總投資 成本 (人民幣)	概約 每股平均 有效成本 (人民幣)	創業板 上市規則 規定的 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	公司法 規定的 禁售期(自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 起計三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附註1、6及7)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三日	63,300,000	48.00	63,300,000	33.77	5,484,000	0.09	12個月	3年
上海APEX (附註2、6及8)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2,620,000	9.57	12,620,000	6.73	1,500,000	0.12	12個月	3年
上海和德 (附註3、6及9)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8,410,000	6.38	8,410,000	4.49	1,000,000	0.12	12個月	3年
福州東晟 (附註4、6及1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8,410,000	6.38	8,410,000	4.49	1,000,000	0.12	12個月	3年
蔣洲(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日	13,190,000	10.00	13,190,000	7.04	1,125,000	0.09	12個月	3年
王志裕(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4,070,000	10.67	14,070,000	7.51	869,600	0.06	12個月	3年
王良發(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1,870,000	9.00	11,870,000	6.33	733,000	0.06	12個月	3年
		<u>131,870,000</u>	<u>100.00</u>	<u>131,870,000</u>	<u>70.36</u>				
公眾股東		-	-	55,560,000	29.64				
合共		<u>131,870,000</u>	<u>100.00</u>	<u>187,430,000</u>	<u>100.00</u>				

附註：

1. 發起人之一華盛企業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機械設施、化學原料、建築物料及通信設備，以及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華盛企業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水帶、乾粉及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執行董事蔣自強擁有華盛企業的89%權益，而工業聯合社則擁有11%權益。華盛企業和蔣自強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股東。
2. 發起人之一上海APEX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高科技項目投資。上海APEX由五家公司股東擁有，包括兩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中泰凱馬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邦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上海APEX約23.44%、23.44%、24.38%、23.44%及5.3%的權益。
3. 發起人之一上海和德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諮詢服務。上海和德的股東由個別人士趙曙光先生、高全健先生、孫江清先生及林貝德先生組成，彼等於上海和德各自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35%、25%、25%及15%。趙曙光先生乃執行董事之一。

股權架構

4. 發起人之一福州東晟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機電產品及消費產品的零售分銷。福州東晟的股東由個別人士陳振強先生及林晨先生組成，彼等於福州東晟各自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80%及20%。陳振強先生乃董事之一。
5. 蔣洲、王志裕及王良發均為發起人，其中王良發乃執行董事，而蔣洲及王志裕則均為非執行董事。
6.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洲、王志裕和王良發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股東。
7. (i)華盛企業及(ii)工業聯合社及蔣自強（為華盛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8. (i) 上海APEX；
(ii) 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邦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中泰凱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上海APEX的股東）；
(iii)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為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0.23%及30.77%權益）；
(iv) 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0%及10%權益）；
(v) 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為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3.55%及6.45%權益）；
(vi) 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及石志綱（為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80%及20%權益）；
(vii) 上海進茂實業有限公司及寶山縣長興鄉經濟聯合社（為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及95%權益）；及

股 權 架 構

(viii) 上海交通大學（為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的唯一股東）；

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9. (i)上海和德及(ii)趙曙光先生、高全健先生、孫江清先生、林貝德先生（為上海和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10. (i)福州東晟及(ii)陳振強先生及林晨先生（為福州東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